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745號

原告	黃以和
	黃以誠
	黃以信
	黃以順
	林玫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原告	林宏洋
	林宏洲
	林宏永
	林玫玲
	林宏榮
	林玫貞
	林宏德
上7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玫芬
複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
被告	劉鵬
訴訟代理人	劉天志
被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榮光育幼院
法定代理人	李國輔
被告	馬琍蘋
	孫聖元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告	郭晉佑
訴訟代理人	林金鈴律師
被告	謝金生
	劉永順
	竹林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莊謹綺
訴訟代理人　林泊彥律師
被　　告　王騰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主張其等為新北市○○區○○段○○○ ○○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而請求被告將占用系爭土地之建物拆除及返還（聲明第1 至9 項），復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聲明第10至54項），另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88 萬252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主張之被告占用土地面積價值加計188 萬2520元為準，至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因屬附帶請求，自毋庸併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合計為165.13平方公尺（即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109 年8 月20日複丈成果圖編號A 、B 、D 、E 、F 、G 、H 、H1 、I 、J 、K 、L 部分，見本院卷二第193 頁）；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4萬9000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90萬8540元（計算式：165.13×14萬9000＋188 萬2520＝2648萬689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5112元。原告已繳納11萬6896元，尚不足12萬82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全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琮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佳寧